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「健康促進學校這樣做：績優案例指南」手冊，提供貴校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，鼓勵學校推廣健康行為內化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及職場，落實校園健康。本手冊蒐集歷年績優學校之成功案例及實務推動經驗，分為「縣市政府篇」、「學校篇」及「實務者專篇」三大篇章，提供各學制學校實務工作者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策略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可由國健署「健康99+」網站進行閱覽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879>)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電子文
5

5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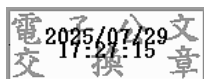
114/08/04 09:17



1140005159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